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363號

原告 陳怡菁
被告 謝培倫
德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上 1 人 之

法定代理人 李基福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謝培倫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1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捌仟壹佰伍拾陸元，及均自民國一零八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八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萬捌仟壹佰伍拾陸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6年9月26日下午3時45分許，遭被告德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山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謝培倫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碰撞，致原告受有頭部局部血腫合併腦震盪及嗅覺喪失、頭部鈍傷、臀部挫傷、雙手上臂

01 擦傷、腹壁擦傷、左小腿挫傷等重傷害（下稱系爭重傷害）
02 ，被告謝培倫所涉傷害罪刑責，經本院以107年度審交易字
03 第1236號審理在案，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4 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之2、第193條第1項、第
05 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二)原告請求範圍及金額如下：

07 1.醫療費用：

08 原告因傷至林口長庚醫院、日明耀中醫診所、東門中醫診所
09 治療，計支付醫藥費新臺幣（下同）9萬1,650元。

10 2.看護費用：

11 原告因本件車禍倒地後送醫，醫生囑咐因頭部受到撞擊，出
12 院後需家人在旁照顧，並觀察1周有無嘔吐或暈倒等異常狀
13 況，如有此狀況，需立刻送急診。原告返家後，因系爭重傷
14 害時感頭痛、頭暈，且四肢、臀、腹部擦挫傷之疼痛難耐，
15 無法自行起身，行動不便需人看護，原告配偶乃於106年9
16 月27日起至30日向任職公司請假，以現行看護費用行情每日
17 2,000元標準計算，計有8,000元損害。

18 3.交通費：

19 原告由家人開車接送前往林口長庚醫院治療，停車費每小時
20 30元，每次需停等2、3小時，共6次就診合計390元。又
21 原告係搭乘公車、捷運至臺北市中正區之日明耀中醫診所，
22 市區公車自林口區公所站至捷運長庚醫院站為15元、捷運長
23 庚醫院站至臺北車站為80元，單程共95元，來回190元，35
24 次共計6,650元。另原告亦係搭乘公車、捷運至臺北市中正
25 區之東門中醫診所，市區公車自林口區公所站至捷運長庚醫
26 院站為15元、捷運長庚醫院站至臺北車站為80元、臺北車站
27 至東門站為16元，單程共111元，來回222元，13次共計2,
28 886元。以上交通費用總計9,926元。

29 4.精神慰撫金部分：本件車禍對於原告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
30 ，故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

31 5.原告合計請求數額為112萬4,090元。

01 (三)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02 1.原告急診時，因急診醫師表示昏迷時間未超過半小時，依醫
03 院規定不會進行腦部斷層掃描，但請原告家人在當週密切觀
04 察，若有意識不清、持續嘔吐、呼吸困難、昏迷等情，需立
05 即就醫，請原告在可以起身之情況下回家觀察，原告因受傷
06 疼痛，且起身後頭暈頭痛，只能躺著繼續休息，直至晚上9
07 點才離開醫院。原告當晚返家後即發現聞不到食物味道，本
08 以為頭痛與其他不適係康復必經過程，直到友人提醒應檢查
09 腦部傷勢有無影響其他身體功能，才驚覺事態嚴重，於106
10 年10月5日至林口長庚醫院就診並進行腦部斷層掃描，確認
11 仍有腦震盪現象並表示嗅覺神經受損需自己修補，若半年內
12 沒有恢復，康復機會不大，西醫幫不上忙，之後原告經朋友
13 陸續推薦日明耀中醫診所、東門中醫診所，但因藥物副作用
14 導致失眠、腸胃不適，醫師乃又加開助眠藥、腸胃藥，故腸
15 胃部分之就診與本件車禍有關。

16 2.原告在本件車禍之後，對氣味或無感知，或感覺錯亂，導致
17 原告於住家附近發生火災，卻因聞不到煙味而無法察知危險
18 ，且負責家人飲食與日常用品採買，無法靠嗅覺確認食物是
19 否烹調適當、購入過於刺鼻之用品，讓原告倍感挫折。原告
20 因服用治療嗅覺之藥物造成失眠，曾想適用芳香療法助眠，
21 亦感受不到真實氣味而達不到效果。嗅覺喪失實已影響原告
22 居家安全、家人健康與生活品質，嗅覺對於原告而言係無價
23 的，且原告為就診而舟車勞頓、耗費大量時間候診與治療，
24 導致身心俱疲，請衡量原告身心所受痛苦程度判決給付精神
25 慰撫金100萬元等語。

26 (四)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2萬4,090元，及自刑事
27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8 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則以：

30 (一)不爭執被告謝培倫就本件車禍應負過失責任，且其車禍當時
31 係為被告德山公司執行職務。然原告當日僅係遭車輛之後照

01 鏡撞到，急診時亦僅發現擦傷，很快離開醫院，之後被告詢
02 問原告傷勢，原告一開始都只含糊帶過，以致被告認定原告
03 之傷勢已逐漸痊癒，半年後，原告之配偶卻來信要求醫療費
04 用10萬元及精神賠償50萬元，因金額過於龐大，多次委婉請
05 求原告以較合理之慰問金和解，然原告之配偶非常執著，令
06 被告無所適從。被告不爭執原告於林口長庚醫院支出之醫療
07 費用、就診之交通費用，惟原告請求日明耀中醫診所、東門
08 中醫診所醫療費用部分，因中醫診所並無細分科別，原告於
09 該等診所所為之醫療行為是否與系爭重傷害相關，此部分費
10 用之必要性應由原告舉證並說明之，在此之前，被告予以爭
11 執。另被告爭執原告因本件車禍導致嗅覺喪失，並有下列疑
12 問：其一，急診診斷證明係皮外傷，若真有腦震盪，醫院不
13 會請原告自行回家。其二，原告就醫為何陸陸續續，還有10
14 7年7月起看東門中醫診所，診斷證明內有敘述患者主訴，
15 故實際上並非真的被診斷為嗅覺失效，看的大多胃痛、十二
16 指腸疾病消化不良等等，與本件車禍無關，事隔那麼久將所
17 有原因都要被告承擔，實為不妥。其三，正常車禍案件於3
18 個月內會和解完畢，原告卻遲遲不肯出面和解，很奇怪等語
19 ，資為抗辯。

20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
21 假執行之宣告。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原告主張其遭被告德山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謝培倫駕車撞擊
24 ，致其受有系爭重傷害，被告應連帶賠償其損害等語，被告
25 固未否認應就本件車禍負過失賠償責任，然就原告所受傷勢
26 程度、得請求之金額等節，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兩造
27 爭執所在厥為：(一)系爭重傷害是否均因本件車禍所導致？(二)
28 原告得請求之數額為多少？經查：

29 (一)系爭重傷害乃因本件車禍所導致：

30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而受有系爭重傷害等語，業據其提出林
31 口長庚醫院106年9月26日、106年12月7日診斷證明書、

01 日明耀中醫診所107年2月9日、107年7月10日、108年
02 10月12日診斷證明書、東門中醫診所107年11月27日診斷證
03 明書等件為佐（見審交附民字卷第9頁至第19頁、訴字卷第
04 195頁），經核無訛，堪認原告主張屬實。被告雖抗辯原告
05 於急診時經醫師判斷為皮外傷，若確有腦震盪，醫院不會請
06 原告自行回家云云，然經本院函詢林口長庚醫院，該院以10
07 8年11月4日長庚院林字第1081051398號函覆略以：「依病
08 歷記載，陳君腦震盪合理推測與106年9月26日頭部鈍傷併
09 頭皮血腫有關聯，建議該君有專人看護10至14日；頭部鈍傷
10 導致腦震盪有部分病人產生嗅覺喪失之後遺症，以陳君頭部
11 鈍傷之發生時間和嗅覺喪失的發生時間推論，應屬頭部鈍傷
12 之後遺症。」（下稱林口長庚醫院108年11月4日函覆，見
13 訴字卷第169頁），可認原告主張包含腦震盪、嗅覺喪失等
14 系爭重傷害，均係因本件車禍所肇生，被告僅以原告急診當
15 日外觀可見之頭部外傷，即否認其餘腦內傷勢及後遺症與本
16 件車禍之因果關係，應屬率斷，而無可採。

17 (二)原告得請求90萬8,156元：

18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20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21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22 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3 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謝培倫駕車行經交岔路口時，
24 本應減速慢行，注意車前狀況，且於有劃設行人穿越道處應
25 讓行人優先通行，卻疏未注意即於路口貿然左轉，因而與以
26 步行方式行經路口行人穿越道之原告發生碰撞，被告謝培倫
27 就本件車禍係有過失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被告謝培倫
28 因過失重傷害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審交簡字第25號
29 簡易判決有罪確定，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
30 ，故原告主張被告謝培倫過失侵害其身體健康權，應對其負
31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屬有據。又被告德山公司為被

告謝培倫之僱用人，且被告謝培倫係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本件車禍，而被告德山公司並未主張就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是原告主張被告德山公司應與被告謝培倫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2. 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1) 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重傷害而於林口長庚醫院、日明耀中醫診所、東門中醫診所就醫，總計支出醫療費用9萬1,650元等語，並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佐（訴字卷第31頁至第133頁）。除原告於106年12月30日、107年1月3日、107年1月10日至日明耀中醫診所就診分別支出各220元之醫療費用，以及於107年7月24日、107年8月7日、107年8月14日至東門中醫診所就診分別支出240元、240元、280元之醫療費用，依醫療費用收據所載均係治療腸胃不適，而難認與本件車禍有關外，其餘與前開診斷證明書所載病名、就診日期相符，故扣除因治療腸胃不適支出共計1,420元醫療費用後，原告請求醫療費用9萬230元（ $91,650 - 1,420 = 90,230$ ），即屬可採。被告雖爭執中醫醫療費用支出之必要性，然原告提出之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係由中醫師所開立，且治療病名即為系爭重傷害，已難謂該部分醫療費用支出係無必要性，被告就此復未提出反證推翻，其空言否認，並無可採。至原告雖主張其係因治療系爭重傷害服用中藥，因而導致腸胃不適，腸胃部分之醫療費用與本件車禍仍有關聯云云，然日明耀中醫診所開立藥物係為治療原告之系爭重傷害，未包括腸胃不適症狀，亦未因避免原告服用藥物引起腸胃不適而開立藥物等情，有日明耀中醫診所108年11月28日耀字第108112801號函覆在卷可稽（見訴字卷第223頁），且原告係因診斷為腸胃脹氣始經醫師給予藥物治療等情，亦有東門中醫診所108年11月28日東門中醫108年度醫字第2號函覆在卷可按（見訴字卷第221頁），均無從認定原告之腸胃不適

與服用治療系爭重傷害藥物有關，故原告前開主張，尚乏證據為佐，而非可採。

(2) 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其前往林口長庚醫院就診支出停車費390元、至日明耀中醫診所就診支出捷運及公車費用6,650元、至東門中醫診所就診支出捷運及公車費用2,886元等語，有其提出林口長庚醫院停車場收費資訊、桃園機場捷運線各站票價表為憑（見訴字卷第135頁至第141頁），且核與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收據及診斷證明書所載就診日數相合，故原告請求前開交通費用共計9,926元，為屬有據。

(3) 看護費用：

原告主張其於106年9月27日起至同年月30日因系爭重傷害而有專人看護之必要，並由其配偶即訴外人陳立人向公司請假在家照護，以每日2,000元計算，請求看護費用8,0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陳立人之請假證明書為佐（見訴字卷第143頁），且原告主張之看護期間並未逾林口長庚醫院108年11月4日函覆表示原告須專人看護10至14日之日數，以每日看護費用2,000元計算亦與現今行情相當，堪認原告請求4日之看護費用8,000元係屬可採。

(4) 精神慰撫金：

按民法第195條第1項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得請求賠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而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著有判決可資參照）。原告既因被告謝培倫之過失行為受有傷害，就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而查，原告為研究所畢業，107年度申報所得總額為4,848元、名下有汽車及投資數筆；被告謝培倫為高職畢業，107年度申報所得總額為18萬9,081元、名下有不動產；被告德山公司107年度申報所得總額為4萬5,604元、名下有不動產、田賦及汽車，為兩造所自陳，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得調件明細表各1份可參，本院依上開判決意旨，斟酌原告因頭部外傷受有腦震盪，可見所受撞擊非輕，且因此導致嗅覺喪失對原告之日常活動及生活品質影響甚大，暨斟酌被告謝培倫係過失肇生本件傷害，及斟酌兩造經濟狀況、身分及地位等情，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80萬元，為屬適當，逾此範圍部分，為無可採。至原告雖主張車禍導致嗅覺喪失之被害人曾於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783號案件獲判精神慰撫金100萬元等語，然該案件之被害人除嗅覺喪失外，併有顱骨骨折、腦出血及腦挫傷，所受傷勢較原告更為嚴重，且該案件當事人之身份資力與兩造並非相同，自不得加以援引，附此敘明。

(5)總計，原告得請求醫療費用9萬230元、交通費用9,926元、看護費用8,000元、精神慰撫金80萬元，共計90萬8,156元。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均係於108年1月2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就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

01 所附麗，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
03 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
04 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05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
07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莊佩穎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14 書記官 李瑞芝